

“枪手”与雇主均或入刑

——聚焦刑法修正案(九)草案完善“考试作弊”条文

新华社“新华视点”记者 白阳 乌梦达 罗沙

不久前结束的高考再曝舞弊案,江西等地发现有组织的规模性替考作弊,“作弊入刑”的舆论呼声也随之高涨。正在召开的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就刑法修正案(九)草案进行二审。在草案一审稿增设专门条款惩处考试作弊行为的基础上,二审稿对相关条款作出进一步完善。

对考试作弊或将由行政处罚上升为刑事处罚

2015年的江西替考案、2014年的河南杞县替考案、2008年的甘肃天水替考案……近年来,高考、研究生入学考试等国家考试屡屡曝出“舞弊门”。仅去年的河南高考生替考案,就查实违规违纪考生165人,其中替考127人。

有组织、成规模的舞弊事件为何屡禁不止?

“虽然国家明令禁止考试作弊,但由于刑法没有相关条款,仅对当事人作行政处罚,显得‘高举轻罚’”。吉

林大学法学院刑法教研室主任郑军男指出,以替考为例,目前的处罚依据主要是教育部《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该办法规定,在校生做“枪手”,将被所在学校严肃处理直至开除学籍;其他人员做“枪手”,由教育考试机构建议其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直至开除或解聘。找人替考者考试成绩作废,1到3年内不得参加各类国家教育考试,其违法成本非常低。

根据草案规定,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作弊组织者、作弊器材或其他帮助提供者、试题和答案提供者等,将面临最高七年有期徒刑;而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考试者,将被处以拘役或者管制。

重点打击幕后“推手”

草案二审稿明确:“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组织作弊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单处罚金;情

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值得注意的是,与草案一审稿相比,草案二审稿将“组织考生作弊”修改为“组织作弊”。对此,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黄京平指出,这意味着法律的适用和处罚范围都将扩大。

据介绍,根据以往案例,

组织作弊的行为中不仅有组织考生作弊,还有组织考生家长或老师集体作弊。“如果单

纯对‘组织考生作弊’进行处罚,那么此条文适用范围比较狭窄,但调整为‘组织作弊’后,能将更多与组织作弊有关的群体囊括其中。”郑军男说。

此外,对作弊器材提供者,以往多以“非法生产、销售间谍专用器材罪”罪名入刑,此罪的法定刑仅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在草案二审稿中,为他人实施考试作弊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帮助的,最高可判处七年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惩罚力度明

显提升。

专家呼吁对考试作弊全链条打击

在近年来曝光的考试作弊案中,几乎都出现了职能部门工作人员与作弊团伙相互串通的问题。但从处理结果看,这些“内鬼”大多是党纪政纪处理,入刑者较少,且量刑偏低。

专家表示,由于刑法中没有专门的适用法条,以往对待考试作弊案中的职务犯罪,多以“滥用职权罪”“徇私舞弊罪”或“非法获取国家秘密罪”等罪名入刑。但在具体司法实践中,由于具体案情与罪名的契合度不尽相同,司法部门的定性也不尽一致,在法条的适用上时常“捉襟见肘”。

以曾引发舆论轰动的甘肃天水高考替考案为例,2009年底,甘肃省天水市麦积区人民法院作出判决,麦积公安分局东岔派出所所长侯兆鹏因违法为山东考生办理假户籍、假身份证件,被判

定构成滥用职权罪,但鉴于其犯罪情节轻微,被免予刑事处罚。

另据介绍,目前对作弊问题的查处大多由教育行政部门主导,但面对系统的“内鬼”时,个别地方的主管部门难免大事化小、小事化了,甚至以简单的党纪政纪处罚代替刑罚。

根据草案二审稿,为他人作弊提供帮助的,将被处最高七年有期徒刑。

郑军男表示,草案对“提供帮助者”的强调,意味着只要为作弊者提供帮助,无论其身份为何都将构成犯罪,处理此类犯罪或将拥有明确的法律依据。

中国教育科学研究院研究员储朝晖提出,应当不断增强各类国家考试的规范化、专业化建设;在“考试作弊入刑”之外,建议制定相应的考试法,不断提升国家考试的法治水平。

(据新华社北京6月26日电)

国办转发《关于促进民营银行发展的指导意见》

据新华社北京6月26日电

为进一步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银行业,确定民间资本发起设立民营银行的五项原则:有承担剩余风险的制度安排;有办好银行的资质条件和抗风险能力;有股东接受监管的协议条款;有差异化的市场定位和特定战略;有合法可行的恢复和处置计划。

四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和《中国银监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设定许可程序。

五是民营银行应确立科学发展方向,坚持特色经营,稳步推进创新;同时牢固树立风险意识,加强自我约束,建立多层次风险防范体系。

六是监管部门应明确监管责任,坚持全程监

管、创新监管、协同监管,促进民营银行持续健康发展。七是相关部门积极营造良好的改革、信用、经营、竞争、舆论等环境。

证监会拟向区域性股权市场划出四条底线

据新华社北京6月26日电

(记者 许晟 赵晓辉)中国证监会26日发布《区域性股权市场监督管理试行办法(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稿明确区

域性股权市场不得通过互联网

络、报刊等向社会公众发布招股说明书、债券募集说明书、拟转让证券数量和价格等有关证券发行和转让供求信息。但通过运营机构的信息系统等网络平台向在本市场开户的合格投资者发布证券发行和转让的信息,且投资者需凭用户名和密码登录后才能查看的除外。

我国首例输入性中东呼吸综合征患者痊愈出院

据新华社广州6月26日电

(记者 周强)广东省卫计委26日通报称,经过广东省专家组积极救治,我国首例中东呼吸综合征输入性病例(韩国籍)于26日上午正式出院,并于当

日返回韩国。

通报称,该病患已超过10天无发热,已无临床症状。广东省疾控中心分别于6月19日、25日两次标本检测,中东呼吸

综合征病毒核酸阴性。经专家评估,符合出院标准。

自5月27日发现患者以来,国家、省、市疫情防控工作组连续奋战了一个月,在钟南山院士的指导下,悉心救治患者,根据病情适时调整救治方案;防控专家组指导做好密切接触者医学观察和院内感染防控工作。至此,密切接触者未发生续发病

例,院内医务人员零感染。

自5月27日发现患者以来,国家、省、市疫情防控工作组连续奋战了一个月,在钟南山院士的指导下,悉心救治患者,根据病情适时调整救治方案;防控专家组指导做好密切接触者医学观察和院内感染防控工作。至此,密切接触者未发生续发病

例,院内医务人员零感染